

客户推荐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 除非另有注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户推荐计划（「客户推荐计划」）只适用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受荐人」指符合以下资格的客户：
 - 于新开立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户口（「指定户口」）的日期前12个月内并没有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存款账户；及
 - 经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立指定户口。
- 「推荐人」指符合以下资格的现有客户：
 - 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方式持有存款账户及/或综合户口（包括显卓私人理财、显卓理财户口、至尊理财户口、BEA GOAL户口或i-Account），并且开户日期必须等同或早于受荐人之指定户口开户日期及于奖赏存入期间必须维持该有效之存款账户及/或综合户口；或
 - 是本行发出之信用卡（「信用卡」）的现有主卡持卡人，并且信用卡开户日期必须等同或早于受荐人之指定户口开户日期及于奖赏存入期间必须维持该有效之信用卡。
- 「开户金额」指于新开立指定户口后存入该户口之款项，其中包括以其他银行支票或经电汇或银行电子过账系统存入本行之款项，并不包括账户持有人（包括联名账户）或其他人士从本行任何其他存款账户转账而来的资金。
-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指指定户口附属账户及其他选择包括在指定户口结单内的账户/计划在过去1个月之每日平均总结余（楼宇按揭贷款及信用卡之结余不会计算在内，而保险只计算保单的现金价值）。
- 「跨境客户」指持有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文件或留存有效的非香港特别行政区住址作为本行记录的客户。
- 本行职员不可作推荐人或受荐人名义参与此客户推荐计划。
- 本推广不可与跨境客户推荐计划及/或本行其他客户推荐计划同时使用。
- 除非另有注明，奖赏形式为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客户必须持有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以获享奖赏。免找数签账额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客户持有大于1张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根据本行当时之发卡日期纪录（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存入最新发出的1张信用卡。
- 指定户口之开户日期及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以本行记录为准。对于开户金额及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之定义，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成为受荐人。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受荐人若被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本行以最后记录之推荐人（以本行记录为准）为所属之推荐人。
- 推荐人及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客户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就推荐计划联络推荐人及受荐人。
- 受荐人明白及同意参加此客户推荐计划即代表同意本行披露受荐人申请指定户口之结果予推荐人。
- 推荐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于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期间必须维持有效，方可获得免找数签账额，否则其获得免找数签账额的资格将被取消。
- 受荐人之(i) 指定户口开户日期；(ii) 于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户时提供的推荐编号；及(iii) 开户金额，均以本行记录为准。
-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受荐人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开立户口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纪录及系统报告为准。客户对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客户推荐计划及/或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除推荐人及受荐或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利益。
- 参与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本行概不负责因是次推广或其奖赏而引起或引致的任何争议或责任。本行概不负责因参与是次推广而招致的任何相关责任或费用。
- 客户须自行承担下载及/或使用东亚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B. 基本奖赏条件

- 推荐人及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成功推荐」），推荐人方可获基本奖赏（详阅表2）。

推荐人

- 透过以下方式获取推荐编号（「推荐编号」），并将其推荐编号分享给亲友：
 - 于本行网站(www.hkbea.com/mgm/sc)以香港手机号码建立推荐编号；
 - 透过本行推广电邮或推广讯息获取；或
 - 向本行职员查询并获取。

受荐人

- 受荐人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分行或透过东亚手机银行成功开立指定户口；
 - 经本行分行开户：于本行分行开立指定户口时，需向职员提供推荐编号及填妥确认回条；或
 - 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户：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开立指定户口兼成功获批，并在开户过程中于「介绍人编号」一栏填上推荐编号；及

(ii) 符合以下奖赏要求：

开立之指定户口	奖赏要求
显卓私人理财	(i) 开立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开户金额HK\$5,000,000或以上至指定日期(详阅表1)； (ii) 开立证券及挂钩存款附属账户(「投资附属账户」)； (iii) 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及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iv) 申请或已持有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或显卓理财World Mastercard卡；及 (v)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
显卓理财户口	(i) 开立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开户金额HK\$500,000或以上至指定日期(详阅表1)； (ii) 开立投资附属账户； (iii) 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及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iv) 申请或已持有显卓理财World Mastercard卡；及 (v)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
至尊理财户口	(i) 开立户口后首2个星期内存入开户金额HK\$100,000或以上至指定日期(详阅表1)； (ii) 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及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iii) 申请或已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及 (iv)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
BEA GOAL 户口	(i) 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及登记综合户口电子结单服务； (ii) 申请或已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及 (iii) 提供有效电邮地址。

表1

开户月份	维持开户金额至以下指定日期(包括当日)
2024年4月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5月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6月	2024年9月30日

表2

受荐人开立之指定户口	每成功推荐
	免找数签账额(HK\$)
显卓私人理财	\$3,000
显卓理财户口	\$1,000
至尊理财户口	\$300
BEA GOAL 户口	\$100

- 基本奖赏以开户金额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前任何1个月份内未能维持该开户金额，基本奖赏将以信用卡指定日期内任何1个历月之最低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计算。
- 每位推荐人于每个户口类别最多可获奖赏10次。

C. 额外奖赏条件

- 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推荐人可获额外HK\$200免找数签账额(「额外奖赏」)：
 - 开立BEA GOAL 户口并符合B部分之基本奖赏条件；及
 - 首2个星期内存入开户金额HK\$100,000或以上并维持至指定日期(详阅表1)。

D. 基本奖赏及额外奖赏进志条件

- 相关奖赏将于**2024年11月30日**(「奖赏进志日期」)或之前存入推荐人之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而本行将不作事前通知。
- 受荐人为跨境客户可豁免B部份条款1有关投资附属账户及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之要求。
- 若推荐人为跨境客户并未持有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相关奖赏将于奖赏之进志日期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回赠形式存入推荐人名下之港元储蓄户口。
- 受荐人须于奖赏进志时仍维持(i) 开户时之指定户口；及(ii) 相关奖赏要求，推荐人方可获享奖赏。如受荐人于奖赏进志日期前取消前述的账户及/或服务，推荐人获享奖赏之资格将被取消。
- 若受荐人于开户日起计1年内取消指定户口及/或未能维持B部份条款1之奖赏要求，本行有权于推荐人户口扣除相等于奖赏价值之行政费用，而不作事前通知。

E.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1. 奖赏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
2. 东亚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
3. 免找数签账额将根据本行当时之发卡日期纪录(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存入最新发出的1张信用卡。
4. 本行有权接纳或拒绝其信用卡申请,无须提供任何理由。
5. 为免生疑问,此等条款及细则并不对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构成任何损害或影响。此等条款及细则乃为增补及联同持卡人合约之条款及细则而定。

F.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你于参与客户推荐计划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属本行所有,本行只会就客户推荐计划使用该等资料,包括作核对及通知用途。
2. 本行会对所收集的资料保密,并且不会将该等资料提供予第三方。
3.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本身的个人资料。如欲提出此要求,请致函至东亚银行集团资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提出有关要求。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5. 本行在收到资料后会继续持有该等资料6个月,或至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完结。

重要声明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本资料并未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